

股票代碼：3705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1段1191號  
電話：02-25450185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6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1~4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四(八)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計7,868,732千元，占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91%。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重要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重要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重要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列入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部分被投資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9.01%，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16.9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如  
吳佳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11xx <b>流動資產：</b>					21xx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9,726	2	842,99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 26,724	-	35,68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36,666	5	147,5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223	2	84,97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649	-	2,40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4,103	-	2,83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及七)	119,980	1	83,4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2	-	698	-
1410 預付款項	245	-	1,523	-	<b>流動負債合計</b>	<u>165,772</u>	<u>-2</u>	<u>124,183</u>	<u>-1</u>
<b>流動資產合計</b>	<u>731,266</u>	<u>8</u>	<u>1,077,894</u>	<u>13</u>	25xx <b>非流動負債：</b>				
15xx <b>非流動資產：</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00,000	1	265,000	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0,000	1	42,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65,496	3	267,05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五))	7,868,732	91	7,467,591	8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3,420	-	2,2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2,963	-	3,948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68,916</u>	<u>4</u>	<u>534,327</u>	<u>-6</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462	-	5,075	-	<b>負債總計</b>	<u>534,688</u>	<u>-6</u>	<u>658,510</u>	<u>-7</u>
1780 無形資產	1,353	-	975	-	<b>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1,303	-	30,356	-	3110 普通股股本	2,664,230	31	2,664,230	3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	-	302	-	3200 資本公積	2,382,035	27	2,335,401	27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962,113</u>	<u>92</u>	<u>7,550,247</u>	<u>8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3,104	13	965,26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4,622	3	350,04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3,502	23	1,940,752	23
					保留盈餘合計	<u>3,371,228</u>	<u>39</u>	<u>3,256,061</u>	<u>38</u>
					3400 其他權益	(257,363)	(3)	(284,622)	(3)
					3500 庫藏股票	(1,439)	-	(1,439)	-
					3xxx <b>權益總計</b>	<u>8,158,691</u>	<u>94</u>	<u>7,969,631</u>	<u>9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693,379</u>	<u>100</u>	<u>8,628,141</u>	<u>100</u>	2-3x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693,379</u>	<u>100</u>	<u>8,628,141</u>	<u>100</u>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簡志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五)、(十五)及七)	\$ 1,020,441	100	1,212,744	10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一)、(十六)及十二)	74,323	7	69,252	6
6900 營業淨利	946,118	93	1,143,492	9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126	2	41,398	3
7010 其他收入	1,678	-	1,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540)	(4)	51,606	4
7050 財務成本	(2,687)	-	(3,4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23)	(2)	90,906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25,695	91	1,234,398	10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4,880	5	65,890	5
本期淨利	880,815	86	1,168,508	9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621	3	(16,12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621	3	(16,12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51	5	(11,89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22)	(1)	126,072	1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070	1	22,757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259	3	91,418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0,880	6	75,295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1,695	92	1,243,803	10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1		4.3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1		4.39	

董事長：李芳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簡志維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64,230	2,339,474	881,899	312,829	1,495,724	2,690,452	(386,296)	36,253	(350,043)	(1,439)	7,342,6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367	-	(83,36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214	(37,21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12,773)	(612,773)	-	-	-	-	(612,773)
本期淨利	-	-	-	-	1,168,508	1,168,508	-	-	-	-	1,168,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874	9,874	91,418	(25,997)	65,421	-	75,2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8,382	1,178,382	91,418	(25,997)	65,421	-	1,243,80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98	-	-	-	-	-	-	-	-	9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171)	-	-	-	-	-	-	-	-	(4,17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64,230	2,335,401	965,266	350,043	1,940,752	3,256,061	(294,878)	10,256	(284,622)	(1,439)	7,969,6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838	-	(117,83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421)	65,42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99,269)	(799,269)	-	-	-	-	(799,269)
本期淨利	-	-	-	-	880,815	880,815	-	-	-	-	880,8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621	33,621	36,281	(9,022)	27,259	-	60,8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4,436	914,436	36,281	(9,022)	27,259	-	941,69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28	-	-	-	-	-	-	-	-	12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6,506	-	-	-	-	-	-	-	-	46,506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64,230	2,382,035	1,083,104	284,622	2,003,502	3,371,228	(258,597)	1,234	(257,363)	(1,439)	8,158,691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簡志維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5,695	1,234,3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56	3,042
攤銷費用	336	232
利息費用	2,687	3,406
利息收入	(20,126)	(41,3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80,834)	(1,078,505)
處分投資損失	4,000	-
重衡量投資損失(利益)	65,440	(113,185)
廉價購買利益	-	(12,763)
租賃修改利益	(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3,643)	(1,239,1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000)	-
其他應收款	(2,82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5)	(764)
預付款項	1,022	1,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072)	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8,830)	9,711
其他流動負債	24	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06)	9,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878)	10,313
調整項目合計	(1,053,521)	(1,228,8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27,826)	5,540
收取之利息	20,709	41,963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股利	705,951	577,849
支付之利息	(2,813)	(3,269)
支付之所得稅	(32,449)	(45,6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3,572	576,448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6,666)	(147,5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510	77,557
取得子公司	(1,708)	(4,781)
處分子公司	22,8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1
取得無形資產	(714)	(13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68,726)</u>	<u>(79,06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6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5,000)	(11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842)	(2,455)
發放現金股利	(799,269)	(612,77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968,111)</u>	<u>(460,2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3,265)	37,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2,991	805,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726</u>	<u>842,99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芳信

經理人：簡志維

會計主管：李育宜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項事業等之一般投資。

本公司係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日依法由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信藥品)以股份轉換方式所設立之控股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永信藥品為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按金融資產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屬低信用風險者或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減損。本公司就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備抵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子公司其他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租 賃

####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一)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年
商標權	2~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予以評估減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係對被投資公司之管理，主要收入為投資收入及勞務收入。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子公司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選擇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子公司，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與子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另本公司按比例分攤因採連結稅制致影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遞延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金額。

### (十六)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票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之調整之相關資訊。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14.12.31</b>	<b>113.12.31</b>
庫存現金	\$ 30	30
活期存款	169,696	842,961
	<b>\$ 169,726</b>	<b>842,991</b>

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b>114.12.31</b>	<b>113.12.31</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b>\$ 60,000</b>	<b>42,000</b>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b>114.12.31</b>	<b>113.12.31</b>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b>\$ 436,666</b>	<b>147,510</b>
利率區間(%)	<b>0.37~1.70</b>	<b>0.10~2.10</b>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	\$ 7,681,912	7,467,591
關聯企業	<u>186,820</u>	<u>-</u>
	<u>\$ 7,868,732</u>	<u>7,467,591</u>

1.子公司

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屬個別不重大者之關聯企業，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86,820</u>	<u>-</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3,678)</u>	<u>-</u>

3.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企業合併－取得子公司永日化學

1.取得子公司轉對價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累計取得永日化學20.81%普通股股權。永日化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補選一席董事，補選後本公司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因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並自取得控制之日起將其納入合併個體，並產生重衡量利益113,185千元。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與承擔之負債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取得控制之日)取得永日化學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	-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309,487
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345,691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39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52,869
存    貨		148,122
其他流動資產		23,6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8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5,339
使用權資產		1,538
無形資產		1,4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19
應付帳款		(48,466)
其他流動負債		(91,390)
長期借款		(129,1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226)
		1,667,941
廉價購買利益		\$ (12,763)

本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 (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永日化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全面董事改選，改選後合併公司未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經評估對其已喪失控制力，並自喪失控制力起終止納入合併報告，認列重衡量損失65,440千元。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88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8,673
存 貨	152,032
其他流動資產	21,46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資產－非流動	106,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4,075
使用權資產	4,617
無形資產	1,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13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31,747)
其他應付款	(44,214)
應付股利	(48,729)
租賃負債－流動	(1,277)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344)
其他流動負債	(5,01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8,615)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913)
	<u>\$ 1,578,948</u>

2.處分子公司

喪失控制力時剩餘股權之公允價值	\$ 217,347
處分之淨資產	(1,578,948)
屬非控制權益	<u>1,296,161</u>
處分損失	<u>\$ (65,440)</u>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即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u>4,877</u>	<u>4,198</u>	<u>873</u>	<u>9,94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877	-	873	5,750
增 添	<u>-</u>	<u>4,198</u>	<u>-</u>	<u>4,19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4,877</u>	<u>4,198</u>	<u>873</u>	<u>9,94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877	420	703	6,000
本年度折舊	<u>-</u>	<u>839</u>	<u>146</u>	<u>98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4,877</u>	<u>1,259</u>	<u>849</u>	<u>6,98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877	-	557	5,434
本年度折舊	<u>-</u>	<u>420</u>	<u>146</u>	<u>56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4,877</u>	<u>420</u>	<u>703</u>	<u>6,000</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939</u>	<u>24</u>	<u>2,96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778</u>	<u>170</u>	<u>3,948</u>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194	5,893	9,087
增 添	3,319	3,117	6,436
租賃修改	<u>(3,194)</u>	<u>-</u>	<u>(3,194)</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3,319</u>	<u>9,010</u>	<u>12,32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194	2,102	5,296
增 添	<u>-</u>	<u>3,791</u>	<u>3,79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194</u>	<u>5,893</u>	<u>9,087</u>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483	1,529	4,012
折舊	1,056	2,815	3,871
租賃修改	(3,016)	-	(3,01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3</u>	<u>4,344</u>	<u>4,86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19	117	1,536
折舊	1,064	1,412	2,47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3</u>	<u>1,529</u>	<u>4,01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6</u>	<u>4,666</u>	<u>7,46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11</u>	<u>4,364</u>	<u>5,075</u>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4.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4	116	\$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 1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800,000</u>
	11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4~1.85	115	\$ 26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u>\$ 26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35,000</u>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4,103	2,833
非流動	3,420	2,276
合計	<u>\$ 7,523</u>	<u>5,10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27</u>	<u>7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62</u>	<u>48</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031</u>	<u>2,576</u>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以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三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之固定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31千元及67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4,138	27,52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021)	16,7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6,335</u>	<u>5,015</u>
	<u>46,452</u>	<u>49,24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572)</u>	<u>16,644</u>
所得稅費用	\$ <u>44,880</u>	<u>65,890</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9,070)</u>	<u>(22,757)</u>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u>925,695</u>	<u>1,234,39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5,139	246,880
免稅所得	(166,809)	(180,085)
重衡量損失	13,088	-
不可扣抵之費用	443	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335	5,01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021)	16,71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4)	(23,763)
出售股票損失	800	-
其他	159	872
合計	\$ <u>44,880</u>	<u>65,890</u>

本公司與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採連結稅制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因連結稅制應收關係人稅款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聯屬公司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u>110,025</u>	<u>74,77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換算調整數</u>	<u>其他</u>	<u>合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	\$ 30,202	154	30,356
貸記損益表	-	17	17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9,070)	-	(9,07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21,132</u>	<u>171</u>	<u>21,303</u>
民國113年1月1日	\$ 52,959	104	53,063
貸記損益表	-	50	50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2,757)	-	(22,75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30,202</u>	<u>154</u>	<u>30,356</u>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256,053	10,998	267,051
借記(貸記)損益表	9,096	(10,651)	(1,555)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65,149</u>	<u>347</u>	<u>265,496</u>
民國113年1月1日	\$ 249,759	598	250,357
借記損益表	6,294	10,400	16,69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56,053</u>	<u>10,998</u>	<u>267,05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266,423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股份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	\$ 829,732	829,732
發行股票溢價	1,282,635	1,282,635
實際處分或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194,909	194,909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3,653	27,147
受贈資產	530	530
庫藏股票交易	576	448
	<u>\$ 2,382,035</u>	<u>2,335,40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餘額及上一年度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發放，現金部分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依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授權予董事會特別決議外，餘分別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799,269</u>	<u>612,773</u>
配股率新台幣(元)	\$ <u>3.00</u>	<u>2.3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14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u>金額</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u>799,269</u>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庫藏股票

本公司庫藏股票由子公司永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甲興業)持有普通股55千股。

本年度因永信藥品分割減資及分割移轉案生效，永甲興業相關資產、負債及投資全數依分割計畫移轉至本公司另一家子公司永信福爾摩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由永甲興業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亦於分割基準日一併由永信福爾摩沙承受。

前述股份之移轉屬集團內部重組安排，不涉及股份買回註銷或對外處分。

永甲興業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五日取得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新股，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永甲興業持有本公司之股票皆為58千股。

永甲興業持有本公司股票帳面價值為1,958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分別為3,309千元及3,129千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 1.基本每股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880,815</u>	<u>1,168,5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66,365</u>	<u>266,36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3.31</u>	<u>4.39</u>

#### 2.稀釋每股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880,815</u>	<u>1,168,5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6,365	266,3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66</u>	<u>8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66,431</u>	<u>266,44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3.31</u>	<u>4.39</u>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764,300	909,310
其    他	<u>256,141</u>	<u>303,434</u>
	<u>\$ 1,020,441</u>	<u>1,212,74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投資收入	\$ 1,080,834	1,078,505
處分投資損失	(4,000)	-
重衡量投資利益(損失)	(65,440)	113,185
廉價購買利益	-	12,763
勞務收入	<u>9,047</u>	<u>8,291</u>
	<u>\$ 1,020,441</u>	<u>1,212,744</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不低於0.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不低於0.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42千元及3,79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950千元及25,269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20,126</u>	<u>41,398</u>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收入	\$ <u>1,678</u>	<u>1,30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39,540)	51,638
什項支出	-	(32)
	<u>\$ (39,540)</u>	<u>51,606</u>

4.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560	3,333
租賃負債利息	127	73
	<u>\$ 2,687</u>	<u>3,406</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b>11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26,724	26,724	26,724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0,000	102,692	1,840	100,852	-	-
租賃負債	7,523	7,673	4,206	2,391	1,076	-
	<u>\$ 134,247</u>	<u>137,089</u>	<u>32,770</u>	<u>103,243</u>	<u>1,076</u>	<u>-</u>
<b>113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35,680	35,680	35,68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65,000	270,207	186	270,021	-	-
租賃負債	5,109	5,197	2,897	2,057	243	-
	<u>\$ 305,789</u>	<u>311,084</u>	<u>38,763</u>	<u>272,078</u>	<u>243</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91	31.430	100,293	23,601	32.785	773,759
人民幣	18,578	4.472	83,081	18,407	4.561	83,948
日幣	778,773	0.201	156,533	311,653	0.210	65,416

#### (2) 匯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99千元及9,23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9,540)千元及51,638千元。

###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屬固定利率，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合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60,000	-	-	60,000	60,000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9,72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66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4,629	-	-	-	-
存出保證金	300	-	-	-	-
小計	<u>731,321</u>	<u>-</u>	<u>-</u>	<u>-</u>	<u>-</u>
合計	<u>\$ 791,321</u>	<u>-</u>	<u>-</u>	<u>60,000</u>	<u>60,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100,000	-	-	-	-
其他應付款	26,724	-	-	-	-
租賃負債	7,523	-	-	-	-
合計	<u>\$ 134,247</u>	<u>-</u>	<u>-</u>	<u>-</u>	<u>-</u>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2,000	-	-	42,000	42,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2,991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51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5,870	-	-	-	-
存出保證金	302	-	-	-	-
小計	<u>1,076,673</u>	<u>-</u>	<u>-</u>	<u>-</u>	<u>-</u>
合計	<u>\$ 1,118,673</u>	<u>-</u>	<u>-</u>	<u>42,000</u>	<u>42,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265,000	-	-	-	-
其他應付款	35,680	-	-	-	-
租賃負債	5,109	-	-	-	-
合計	<u>\$ 305,789</u>	<u>-</u>	<u>-</u>	<u>-</u>	<u>-</u>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

###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u>
民國114年1月1日	\$ 42,000
購 買	<u>18,00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60,00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即民國113年1月1日)	<u>\$ 42,000</u>

###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私 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情況。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 1.概 要

本公司因日常營運以及各種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日常營運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秉持穩健管理態度，並無積極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而使用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1)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本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

###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本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占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相關負債及資本化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u>	<u>114.12.31</u>
		<u>增</u>	<u>加</u>	<u>減</u>	
長期借款	\$ 265,000	100,000	(265,000)	-	100,000
租賃負債	5,109	-	(3,842)	6,256	7,523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70,109</u>	<u>100,000</u>	<u>(268,842)</u>	<u>6,256</u>	<u>107,523</u>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u>	<u>113.12.31</u>
		<u>增</u>	<u>加</u>	<u>減</u>	
長期借款	\$ 110,000	265,000	(110,000)	-	265,000
租賃負債	3,773	-	(2,455)	3,791	5,109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113,773</u>	<u>265,000</u>	<u>(112,455)</u>	<u>3,791</u>	<u>270,10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	本公司之子公司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YSP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永鴻生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SBAD TECHNOLOGY, INC (CTI)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永信有限公司(香港永信)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emix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信福爾摩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信福爾摩沙)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	\$ <u>9,047</u>	<u>8,291</u>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		
永信藥品	\$ 117,816	81,908
永鴻生技	1,284	1,155
香港永信	306	-
CTI	<u>574</u>	<u>404</u>
合 計	<u>\$ 119,980</u>	<u>83,467</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提列任何備抵損失。

3.租 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向永信藥品承租辦公室，並簽訂三年期之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3,240千元。上述租金係依照雙方約定價格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議定。本年度因永信藥品辦理分割減資及分割移轉案，本公司承租之辦公室屬永信藥品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依分割計畫移轉並由永信福爾摩沙承受；本公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提前終止，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與永信福爾摩沙就同址另行簽訂新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3,319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上述租賃負債而認列之利息支出分別為31千元及1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808千元及717千元。

4.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運輸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子公司	<u>\$ -</u>	<u>4,198</u>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9,642</u>	<u>7,821</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短期員工福利中包含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配車，成本皆為10,091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帳面價值分別為5,181千元及8,143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637	22,637	-	20,666	20,666
勞健保費用	-	2,683	2,683	-	2,116	2,116
退休金費用	-	731	731	-	673	673
董事酬金	-	18,950	18,950	-	25,269	25,2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81	881	-	2,009	2,009
折舊費用	-	4,856	4,856	-	3,042	3,042
攤銷費用	-	336	336	-	232	232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u>21</u>	<u>20</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9</u>	<u>9</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2,244</u>	<u>2,31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1,886</u>	<u>1,87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0.37 %</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事薪資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訂定酬金之程序除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同時參酌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給予報酬，相關薪資之合理性，報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辦理，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二)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並考量公司未來風險，報請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括按月發給之薪資、期中及年終獎金、及依據年度獲利及營運成果發放之員工酬勞。員工酬勞考量個人工作經驗及表現，評核績效後作為發放計算基礎。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CHEMIX	2	1,557,153	735,294	734,928	289,152	-	9.44 %	3,892,883	Y	N	N
0	本公司	CTI	2	1,557,153	1,540,070	1,540,070	47,145	-	19.78 %	3,892,883	Y	N	N
0	本公司	永甲興業	2	1,557,153	15,000	15,000	-	-	0.19 %	3,892,883	Y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母公司為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該公司背書保證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五：因董事會提前召開，致背書保證額度重複計算，實際並無超額之情事。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千元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 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私募基金—富耀生醫 創投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000	6.45 %	60,000	
永鴻生技	股票—寶泰生醫股份 有限公司	無	"	971	25,343	0.99 %	25,343	
Chemix	股票—沢井製藥株式 會社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95	8,714	- %	8,714	
"	股票—全日本空輸株 式會社	無	"	1,000	598	- %	598	
永信藥品	股票—敏盛醫控股份 有限公司	無	"	3,161,052	37,843	2.17 %	37,843	
"	股票—敏盛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38,947	13,809	2.13 %	13,809	
"	股票—有限責任台中 市環保科技處理設備 利用合作社	無	"	1,000	10	0.06 %	10	
"	股票—國際綠色處理 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567	18	0.07 %	18	
永甲興業	股票—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059	1,958	0.02 %	3,309	註

註：為活用營運資金持有，已將期末帳面價值轉列庫藏股票。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永信藥品	永鴻生技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46,393)	4.68 %	註	-	-	116,347	10.46 %	
永鴻生技	永信藥品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45,039	36.88 %	120天	-	-	(115,638)	(75.04)%	

註：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無顯著不同。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永信藥品	永鴻生技	兄弟公司	116,347	47.22	-		57,412	-
永信投控	永信藥品	母子公司	117,816	註	-		-	-

註：上述交易為連結稅制之應收款項。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永信藥品	台灣	醫藥品及化妝品之製造 及買賣	4,047,421	4,151,196	109,622,528	100.00 %	4,130,333	765,408	761,318	子公司
"	YSP INC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 業務	667,496	667,496	10,000	100.00 %	1,990,001	87,435	87,811	子公司
"	永鴻生技	台灣	藥品製造及買賣	747,940	739,489	36,412,975	50.02 %	982,878	128,853	67,622	子公司
"	Chemix	日本	藥品買賣	270,248	270,248	192	100.00 %	476,744	168,009	168,330	子公司
"	永信福爾摩沙	台灣	買賣、投資及其他相關 業務	103,775	-	2,594,368	100.00 %	101,956	(380)	(508)	子公司
"	永日化學	台灣	原料藥製造及販售	133,636	152,968	7,704,302	18.18 %	186,820	(14,364)	(3,678)	關聯企 業
永信藥品	永甲興業	台灣	進出口貿易	-	3,675	-	- %	-	1,542	-	孫公司
永信福爾摩沙	永甲興業	台灣	進出口貿易	3,675	-	3,675	73.50 %	9,741	1,542	-	孫公司
YSP INC	CTI	美國	藥品製造及買賣	813,403	813,403	7,703,785	68.96 %	298,796	29,134	-	孫公司
"	YSP SAH	馬來西亞	生物製劑技術之研發及 技術服務	500,615	500,615	52,365,605	36.92 %	1,195,950	182,144	-	關聯企 業
"	香港永信	香港	藥品販賣	102,209	102,209	7,720	96.50 %	54,769	3,962	-	孫公司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三)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三)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永信天德(上海)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保稅區企 業間的貿易及區內貿 易代理；區內倉儲及 商業性簡單加工	121,120	(二)	121,120	-	-	121,120	(5,049)	100.00 %	(5,049)	85,106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公司揭露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直接或間接投資之各該項目之數額，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依權益法認列。

註三：係採歷史匯率計算。

##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1,120 (USD4,000千元)	920,585 (USD29,290千元)	4,895,215 (註一)

註一：淨值之60%。

註二：除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計算外，餘係以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匯率(USD:NTD=1:31.430)計算。

###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30
銀行存款	銀行活期存款	66,588
	銀行外幣活期存款(註)	103,108
		<u>169,696</u>
		<u>\$ 169,726</u>

註：

外幣明細如下：

幣別名稱	外幣金額(元)	兌換新台幣匯率	金 額
美 金	\$ 3,190,500.70	31.430	100,277
日 圓	999,417.00	0.201	201
人 民 幣	577,719.27	4.472	2,583
港 幣	11,681.43	4.038	47
			<u>\$ 103,108</u>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到期日：115.05.06~115.07.02；利率 0.37%~1.7%)	\$ 436,666

註：

外幣明細如下：

幣別名稱	外幣金額(元)	兌換新台幣匯率	金 額
人 民 幣	\$ 18,000,000.00	4.472	80,496
日 圓	777,773,849.00	0.201	156,177
			\$ 236,673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或張數	公允價值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金 額	股 數 或張數	公允價值		
私募基金：										
富耀生醫創投有限合夥	-	\$ <u>42,000</u>	-	<u>18,000</u>	-	<u>-</u>	-	<u>60,000</u>	無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二)		本期減少(註三)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一)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永信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800,000	\$ 3,966,607	11,200,000	796,504	10,377,472	632,778	109,622,528	100.00 %	4,130,333	37.19	4,076,862	無	
YS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0,000	1,840,796	-	149,205	-	-	10,000	100.00 %	1,990,001	199,485.70	1,994,857	"	
永鴻國際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	36,563,975	928,086	-	115,836	151,000	61,044	36,412,975	50.02 %	982,878	36.15	1,316,330	"	
Chemix Inc.	192	436,883	-	169,032	-	129,171	192	100.00 %	476,744	2,484.00	476,928	"	
永信福爾摩沙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	2,594,368	102,464	-	508	2,594,368	100.00 %	101,956	39.85	103,371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8,817,302	295,219	-	-	1,113,000	108,399	7,704,302	18.18 %	186,820	19.85	152,924	"	
		<u>\$ 7,467,591</u>		<u>1,333,041</u>		<u>931,900</u>			<u>7,868,732</u>		<u>8,121,272</u>		

註一：長期股權若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註二：含本期投資利益1,085,081千元、取得子公司1,708千元、其他綜合損益34,450千元、分割取得103,775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61,137千元、資本公積46,634千元及其他256千元。

註三：含本期投資損失4,247千元、處分子公司22,850千元、處分損失69,440元、本期現金股利發放數705,951千元、其他綜合損益9,851千元、減資分割103,775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15,786千元。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董事酬勞		\$ 16,880
應付員工酬勞		4,02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439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1,384
		<u>\$ 26,724</u>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年利率 區間(%)	融資額度	抵 押 或擔保
玉山銀行	<u>\$ 100,000</u>	114/06/18~116/06/18	1.84	900,000	無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2,636	
董事酬勞		18,950	
折舊費用		4,856	
勞務費		10,569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u>17,312</u>	
		<u>\$ 74,32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53 號

會員姓名： (1) 趙敏如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佳翰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00490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5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59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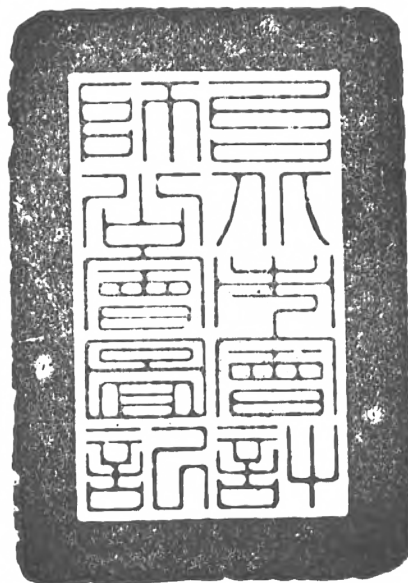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7 日